



国瓷 5

400055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刘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盖相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威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皇嘉会审字[2024]HJ275277005 号）。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三）所述，公司与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8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2,503,029.29 元）和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9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53,794,506.65 元）。这两个工程项目均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计入合同资产，其中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8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24,568,613.37 元；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9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的合同资产余额为 27,984,830.47 元。公司已对上述合同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由于这两个项目尚未进行竣工结算，我们无法就上述大额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及确认的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上述合同资产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合理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财务报表附注二（三）所述合同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已计入合同资产。但由于这两个项目尚未进行竣工结算，会计无法就上述大额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及确认的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入账依据，难以判断合同资产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合理性。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尽快与总包方进行项目结算，拿到项目结算报告，按会计准则规定在 2024 年度完成账务处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保留意见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四、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五、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六、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8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6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2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4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湖南省醴陵市玉瓷路国光大厦 507 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国光公司/国光瓷业/国光	指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宇实业	指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智慧园区	指	在信息化方面建立统一的组织管理协调架构、业务管理平台和对内对外服务运营平台的园区。
智慧城市	指	智慧城市是以智能控制、物联网、智能传感网软硬件等为基础，以先进信息技术、智能技术和多网融合为依托，以智慧技术、智慧政务、智慧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新的城市发展形式和形态。
智慧建筑	指	将建筑物的结构、系统、服务和管理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最优化组合，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高效、舒适、便利的人性化环境的建筑。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	指	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三明	成立时间	1993年6月23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刘三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三明、方芳），一致行动人为（刘三明、方芳、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物联网、智能建筑、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等项目的信息技术服务及工程设计服务；智慧工厂、智能生产装备的软、硬件开发、安装、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		
证券简称	国瓷5	证券代码	400055
进入退市板块时间	2007年5月31日	分类情况	每周交易五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94,19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北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全会燕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花园庵270号、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电话	13786359330	电子邮箱	286144447@qq.com
传真	0755-86168616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花园庵270号、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	邮政编码	412200、518000

	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 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公司网址	-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183801256J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国瓷街道经济开发区玉瓷路旁		
注册资本（元）	794,19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 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本公司主要业务来自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智宇实业”）。智宇实业是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是国际上唯一一套成体系的《智慧城市系列标准》的主编单位，主编和参编了《智慧城市智慧交通规划导则》、《智慧城市节能减排规划导则》、《智慧城市智慧市政规划导则》、《智慧城市智慧民生规划导则》、《智慧城市智慧养老规划导则》、《智慧城市智慧旅游规划导则》、《智慧医院信息化与智能化设计规范》、《智慧园区信息化与智能化设计规范》、《智慧城市建筑与园区物联网应用导则》等一系列的智慧城市建设标准；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智慧城市领域技术领军企业，行业标准主编单位，拥有 70 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为物联网、智慧建筑、智慧园区、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客户提供低成本、可操作的设计、安装调试及运营服务。主要客户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深圳鑫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总承包、分包等方式承接业务，收入来源为项目设计、施工、运维等服务收费。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智宇实业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智宇实业以智慧建筑、智慧园区业务为核心，实现营业收入 14,247.34 万元，净利润-5,695.61 万元，较 2022 年分别降低-4.35%、-3,506.77%。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是因为：本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加大，远超去年水平；市场竞争加剧，中标项目毛利率降低；受宏观经济和市场行情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放缓，材料、设备、人工成本上涨；行业景气度下降，部分项目结算回款未达到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对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2,473,448.64	148,948,955.22	-4.35%
毛利率%	-6.47%	20.79%	-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56,113.57	1,671,852.51	-3,506.77%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519,955.79	776,314.45	-7,38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8.95%	0.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	-28.73%	0.35%	-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021	-3,60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8,900,783.62	354,820,601.69	-24.22%
负债总计	103,908,012.76	129,596,717.26	-19.82%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992,770.86	225,223,884.43	-26.74%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1	0.28	-25.0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40%	3.11%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8.64%	36.52%	-
流动比率	2.53	2.67	-
利息保障倍数	-172.10	4.13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253.40	-4,222,753.78	23.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8	1.63	-
存货周转率	4.91	3.50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4.22%	15.0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35%	33.47%	-
净利润增长率%	-3506.77%	37.51%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3,810,830.77	8.85%	23,222,763.38	6.54%	2.53%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79,813,559.67	29.68%	97,141,746.37	27.38%	-17.84%
预付账款	1,330,453.35	0.49%	1,169,758.54	0.33%	13.74%
其他应收款	4,432,375.37	1.65%	4,583,113.42	1.29%	-3.29%
存货	23,481,461.85	8.73%	38,329,911.01	10.80%	-38.74%
合同资产	130,118,386.04	48.39%	181,211,572.98	51.07%	-28.20%
其他流动资产	278,817.43	0.10%	946,663.54	0.27%	-70.5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3,500,000.00	0.99%	-100.00%
固定资产	2,270,739.35	0.84%	2,608,208.99	0.74%	-1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4,159.79	1.25%	2,106,863.46	0.59%	59.68%
短期借款	10,011,944.45	3.72%	2,903,122.78	0.82%	244.87%
应付账款	36,868,254.71	13.71%	64,447,259.06	18.16%	-42.79%
合同负债	44,153,927.83	16.42%	52,788,289.98	14.88%	-16.36%
应付职工薪酬	2,113,368.90	0.79%	1,046,985.14	0.30%	101.85%
应交税费	4,257,325.49	1.58%	3,544,487.92	1.00%	20.11%
其他应付款	6,503,191.38	2.42%	4,866,572.38	1.37%	33.6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公司 2023 年末较年初存货减少了 38.74%，主要原因上年底的存货随着本年度施工进度加快而消耗，本年度存货周转加快，现用现采比重较高。
- 2、公司 2023 年末较年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了 100%，主要原因是投资的湖南智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 万元、深圳众维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 万元，两公司实质已停业，投资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3、公司 2023 年末较年初短期借款增加了 244.87%，主要原因是上期归还了短期借款，本期短期借款增加。
- 4、公司 2023 年末较年初应付账款少了 42.7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进行账期调整供应商给的账期缩短。。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2,473,448.64	-	148,948,955.22	-	-4.35%
营业成本	151,692,884.70	106.47%	117,979,141.20	79.21%	28.58%
毛利率%	-6.47%	-	20.79%	-	-
销售费用	3,307,891.02	2.32%	3,103,801.78	2.08%	6.58%
管理费用	19,648,706.20	13.79%	16,518,213.27	11.09%	18.95%
研发费用	16,489,497.28	11.57%	6,205,537.29	4.17%	165.72%
财务费用	1,036,360.33	0.73%	686,976.89	0.46%	50.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20,813.52	-5.14%	-1,524,746.70	-1.02%	380.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0.00%	-1,830,419.93	-1.23%	-100%
其他收益	405,033.64	0.28%	1,053,518.05	0.71%	-61.55%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56,990,465.62	-40.00%	1,785,173.62	1.20%	-3,292.43%
营业外收入	-	-	-	-	-
营业外支出	841,191.42	0.59%	101.50	0.00%	828,660.02%
净利润	-56,956,113.57	-39.98%	1,671,852.51	1.12%	-3,506.7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65.72%，主要原因是 2023 加大新项目的研发投入。
- 2、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292.5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同时受疫情的延续影响、采购成本大幅度上升，项目毛利过低。
- 3、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3,523.26%，主要原因同营业利润报告期内降幅较大。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2,473,448.64	148,948,955.22	-4.35%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151,692,884.70	117,979,141.20	28.58%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智慧建筑	142,473,448.64	151,692,884.70	-6.47%	-4.35%	28.58%	-27.26%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广东省内	142,473,448.64	151,692,884.70	-6.47%	-4.35%	28.58%	-27.26%
广东省外	-	-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均为省内中标项目，所以均为省内业绩。报告期内项目收入变动不大。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4,979,172.25	24.55%	否
2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74,750.09	14.16%	否
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7,613,577.98	12.36%	否
4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783,391.64	8.27%	否
5	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40,777.70	7.19%	否
	合计	94,791,669.66	66.53%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754,428.98	11.28%	否
2	深圳市大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03,600.00	5.28%	否
3	昌江区纬迪达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4,950,000.00	3.78%	否
4	深圳旗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51,877.22	3.33%	否
5	深圳市英泰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4,267,810.00	3.26%	否
	合计	35,227,716.20	26.93%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253.40	-4,222,753.78	2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07.00	-8,064.00	-4,72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849.47	-2,523,759.08	287.33%

现金流量分析：

- 1、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45,253.0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3.15%，主要原因报告期经营性现金回款较上期有所好转。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为-388,707.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4,720.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增加。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为4,727,849.4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87.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从事智慧建筑、智慧园区、智慧交通等	8,000,000	290,452,701.06	186,771,520.07	142,473,448.64	-54,597,828.25

株 洲 智 宇 科 技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人 工 智 能 行 业 应 用 系 统 集 成 服 务 ； 互 联 网 数 据 服 务 ； 大 数 据 服 务 等	9,000,000	0	0	0	0
--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行业政策风险	<p>目前公司服务的主要是物联网、智能建筑、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等领域，如果行业受经济周期、国家宏观调控、国家政策等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将受到波及。</p> <p>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以其开展业务）已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认定、建筑智能化甲级设计资质、建筑智能化一级施工资质、ISO9001 质量认证、ISO14001 环境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认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等。业务资质等级较高且种类齐全，覆盖业务范围广，在某些行业受到政策影响波动时，公司可以灵活地调整业务发展重点。随着公司业务渠道的拓展，公司还可以利用其技术、资质优势考虑与地方国企进行合作，并加大在智慧交通、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拓展力度，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p>
2、行业竞争风险	<p>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激烈，尽管公司在业务资质、专业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随着该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行业竞争将变得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市场份额的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p> <p>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推进具有技术优势的细分领域的差异化发展。在此基础上，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技术研究中心，根据客户的反馈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积极研发新的工艺、技术，并且匹配相应的组织架构、人才储备、市场开拓等资源，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p>
3、人才流失风险	<p>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质量、数量以及行业内部稀缺的拥有特定专业技术的高端人才，直接决定了企业在行业内部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如果不能保持对专业人才的吸引力，可能造成专业技术人才流失，若公司不能及时补充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吸引力度，培养并吸纳多层次、高素质的人才，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员工管理系统，帮助员工更加充分的提升和发挥自我价值，同时完善绩效制度，使员工的价值得到充分的认可。</p>
4、工程总承包业务风险	<p>依托公司专有技术、管理优势和行业资质，积极稳妥的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EPCM 模式，即设计、采购与施工管理），延申产业链、开拓市场。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处在健康发展状态，但仍可能面临资金周转、工程延期、误工风险和工程质量风险。</p> <p>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在项目立项阶段开始做好严格的项目质量策划，确保设计过程的有序、规范；严格挑选供应商，确保采购产品和项目质量的可靠；谨慎编制和签订采购、项目合同，加强项目现场的监督审核，确保工程项目按进度实施；认真进行系统调试，严格遵守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从项目立项、合同管理、项目执行、项目采购管理、项目监控等环节实行全面监控，从而保证项目有序进行。</p>
5、设计责任风险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做出详细说明。此外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如果未来公司出现质量控制失误，将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p> <p>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对项目执行严格的流程化、模块化的质量管控体系。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负主要责任，负责全程把控；专业人员的校核贯穿整个设计过程。设计方案需要经过设计、校核、审核三道程序后方可盖章出图。此外，对项目设计方案的变更需要经业主签字确认。为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内外部责任划分明晰，公司设置了责任追究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技术审查、核查，继续强化公司设计成果规范化管理及相关档案管理；加强内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设计团队的技术水平、质量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p>
6、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p>公司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747.45 万元，账面价值 7981.3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25%。虽然客户信誉度较高，但是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p>

	<p>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风险，进而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客户实行严格的信用管理，并制定回款计划，加大催收力度，保证回款正常。同时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根据账龄不同按比例分别计提了坏账准备以应对坏账风险。</p>
7、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风险	<p>公司承接项目的设计周期通常在三个月到半年，少数项目周期长达一年以上。公司承接项目设计的工程规模往往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过程一般需经过签订合同、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设计、开工等步骤。因此，项目在推进中可能因为政策情况变化、业主选址、项目配套资金不到位、合伙人散伙等问题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p> <p>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签订的合同一般根据完工进度核算，且合同约定若由于业主方面原因导致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已支付的款项公司将不予退还，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p>
8、公司治理风险	<p>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由于决策层借助资本市场力量促进公司发展的经验尚不丰富，因此公司存在战略决策出现偏差的可能性，并由此产生一定的风险。</p> <p>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组织一系列的学习与培训，大力加强公司决策层对资本市场相关知识的学习和掌握，对新的发展计划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评估，深度考察、探讨其可行性，在保障不影响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前提下，依托资本市场稳步尝试新的发展计划。</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5,000,000	3,370,534.4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5,000,00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安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预计金额为 15,000,000 元，实际发生额为 3,370,534.40 元。

(2)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销售咨询服务，预计金额为 15,000,000 元，实际没有发生额。

上述两笔关联交易详见《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12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在收购完成后，避免自己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智宇实业发生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12日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性承诺	承诺收购完成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保持国光瓷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业	正在履行中

					务、机构独立的性。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12日		重大资产重组	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收购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994,178.32	0.37%	未决诉讼
总计	-	-	994,178.32	0.3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冻结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极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极其微小。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1,622,052	61.90%	32,400,000	524,022,052	65.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965,040	6.67%	0	52,965,040	6.6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2,567,948	38.10%	- 32,400,000	270,167,948	34.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9,255,120	27.61%	0	219,255,120	27.61%	
	董事、监事、 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94,190,000	-		794,19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06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刘三明	225,656,800	0	225,656,800	28.41%	182,712,600	42,944,200	0	0
2	李勇明	161,000,000	0	161,000,000	20.27%	50,000,000	111,000,000	0	0
3	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514,800	0	66,514,800	8.38%	0	66,514,800	0	0

4	湖南阿瑞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701,900	-3,732,210	65,969,690	8.31%	0	65,969,690	0	0
5	方芳	46,563,360	0	46,563,360	5.86%	36,542,520	10,020,840	0	0
6	北京瑞幸福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400,000	-4,392,600	28,007,400	3.53%	0	28,007,400	0	0
7	湖南省醴陵兴业	19,812,228	0	19,812,228	2.49%	291,228	19,521,000	0	0

	总公司								
8	湖南帕尔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64,600	0	19,064,600	2.40%	0	19,064,600	0	0
9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	0	10,500,000	1.32%	0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10	郑尔城	10,400,000	0	10,400,000	1.31%	0	10,400,000	0	0
	合计	661,613,688	-8,124,810	653,488,878	82.28%	269,546,348	383,942,530	10,500,000	10,5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刘三明和方芳为夫妻关系，两人各持有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三明，实际控制人为刘三明、方芳。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刘三明先生，硕士，1965年出生。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西安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客座教授，武汉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首席行业技术专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物联网专家，深圳自动化学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智能设计分会建筑智能化技术专家。1989年至1992年，在深圳市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任职，1992年至1997年，在深圳市比创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智能事业部任职，1997年起担任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方芳女士，硕士，1966年出生。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2009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建造师”，2014年被评为“全国优秀鲁班奖项目经理”，注册自动化系统工程师。曾在深圳亿利达集团香港明泰电子公司任职，1997年起历任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三明	董事长、 总裁	男	1965年 11月	2023年5 月12日	2026年 5月11 日	225,656,800	0	225,656,800	28.41%
方芳	董事、 副总裁	女	1966年 3月	2023年5 月12日	2026年 5月11 日	46,563,360	0	46,563,360	5.86%
李国强	董事	男	1970年 2月	2023年5 月12日	2026年 5月11 日	0	0	0	0
张桐	董事	女	1993年 2月	2023年5 月12日	2026年 5月11 日	0	0	0	0%
权进国	独立 董事	男	1966年 8月	2023年5 月12日	2026年 5月11 日	0	0	0	0%
胡春学	独立 董事	男	1981年 2月	2023年5 月12日	2026年 5月11 日	0	0	0	0%
何佳义	独立 董事	男	1967年 9月	2023年5 月12日	2026年 5月11 日	0	0	0	0%
陈志华	监事	男	1984年 5月	2023年5 月12日	2026年 5月11 日	0	0	0	0%
周建华	监事	男	1990年 7月	2023年5 月12日	2026年 5月11 日	0	0	0	0%
张咏梅	职工 监事	女	1978年 1月	2023年5 月12日	2026年 5月11 日	0	0	0	0%

李勇	总工程师	男	1974年 2月	2023年5 月12日	2026年 5月11 日	0	0	0	0%
李建平	副总裁	男	1964年 11月	2023年5 月12日	2026年 5月11 日	0	0	0	0%
盖相安	财务总监	男	1968年 8月	2023年5 月12日	2026年 5月11 日	0	0	0	0%
全会燕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年 5月	2023年5 月12日	2026年 5月11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刘三明为公司控股股东，与方芳一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没有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道安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何佳义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何佳义，男，1967年生，本科学历。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学习工作经历：1988年7月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8年8月-1991年7月，就职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部；1991年8月-1997年12月，就职于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1998年1月-1999年12月，就职于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0年-2004年，就职于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助理；2005年至今，就职于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主任会计师；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海南欣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创始监事；2021年至今，任深圳黄冈罗田商会监事长。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6	4	2	18

生产人员	58	15	5	68
销售人员	4			4
技术人员	16	1	1	16
员工总计	94	20	8	10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37	44
专科	36	41
专科以下	19	19
员工总计	94	10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分级管理、业绩优先、兼顾公平、关注长远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建立了以董监高考核年薪制、管理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生产作业人员项目效益计酬工资制为主体的薪酬体系，采取以下管理措施落实薪酬政策。

总额预算管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和特点，综合考虑平均工资水平、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利润率、利润总额和人均利润增长等因素，调控工资总额，实现效益导向、分类管理、公平分配的管理目标。

分级分类管理：公司按照分层分类方式，建立与选任方式匹配、与职能定位适应、与岗位序列（管理、销售、技术、生产）联系的差异化、规范化、市场化薪酬管理制度。

鼓励价值创造：公司建立与战略发展目标相一致、以创造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为主体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使之与员工薪酬紧密联动，形成了员工薪酬随企业效益、个人业绩同步增减，向关键岗位倾斜的薪酬分配机制。

2、培训计划

结合业务情况，有针对性的做了职业发展辅导以及逐步提升的技能培训方案，通过培训以及工作实践中的传帮带，让新员工尽快融入团队，形成战斗力；对于技术部和市场部老员工，组织学习前沿的产品知识和技术，确保技术领先。

3、离退休管理

公司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内控管理体系行之有效，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保证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按其所持股份充分行使其相应的权利。

公司遵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安排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报告期内，除存在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担保事项补充确认外，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且该事项为公司纯受益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按期进行换届选举，鉴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合理安排时间，保障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本年度公司内部治理运行状况良好。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总裁未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

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已建立《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必须提供，并单独计票。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14:3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15:00—2023年5月12日15:00。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刘三明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方芳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国强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桐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权

进国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胡春学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何佳义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志华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周建华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皇嘉会审字[2024]HJ2752770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盛大厦 B 座 2507、08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扬	罗小连	(姓名 3)	(姓名 4)
	1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2			

审 计 报 告

皇嘉会审字[2024]HJ275277005 号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瓷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光瓷业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三）所述，公司与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8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2,503,029.29 元）和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9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53,794,506.65 元），这 2 个工程项目均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计入合同资产，其中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8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24,568,613.37 元，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9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的合同资产余额为 27,984,830.47 元，公司已对上述合同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由于这两个项目尚未进行竣工结算，我们无法就上述大额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及确认的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上述合同资产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合理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光瓷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国光瓷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光瓷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光瓷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光瓷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光瓷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光瓷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光瓷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国光瓷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小连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3,810,830.77	23,222,763.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79,813,559.67	97,141,746.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1,330,453.35	1,169,758.54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五、（四）	4,432,375.37	4,583,113.42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五、（五）	23,481,461.85	38,329,911.01
合同资产	五、（六）	130,118,386.04	181,211,572.98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78,817.43	946,663.54
流动资产合计		263,265,884.48	346,605,529.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八）		3,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2,270,739.35	2,608,208.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3,364,159.79	2,106,86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4,899.14	8,215,072.45
资产总计		268,900,783.62	354,820,601.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一）	10,011,944.45	2,903,12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二）	36,868,254.71	64,447,259.06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五、（十三）	44,153,927.83	52,788,28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2,113,368.90	1,046,985.14
应交税费	五、（十五）	4,257,325.49	3,544,487.92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6,503,191.38	4,866,572.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908,012.76	129,596,717.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3,908,012.76	129,596,717.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七）	794,190,000.00	794,1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八）	- 1,473,256,421.61	-1,473,256,42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九）	-3,275,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	16,798,762.07	16,798,762.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一）	830,535,430.40	887,491,54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992,770.86	225,223,884.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4,992,770.86	225,223,88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268,900,783.62	354,820,601.69

法定代表人：刘三明
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盖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威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 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一、 (一)	62,809.15	29,26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一、 (二)	639,510.23	1,171,586.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2,319.38	1,200,851.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三)	660,322,000.00	660,32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67.50	14,937.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336,267.50	662,336,937.96
资产总计		661,038,586.88	663,537,789.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5,757.16	84,806.00
应交税费		1,074.61	1,324.61
其他应付款		22,328,504.32	20,550,122.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95,336.09	20,636,25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负债合计		22,495,336.09	20,636,253.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94,190,000.00	794,1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5,269,676.92	295,269,676.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01,253.86	15,201,253.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一、 (四)	-464,117,679.99	-461,759,39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8,543,250.79	642,901,53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1,038,586.88	663,537,789.69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2,473,448.64	148,948,955.2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二）	142,473,448.64	148,948,955.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2,548,134.38	144,862,133.0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二）	151,692,884.70	117,979,141.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三）	372,794.85	368,462.59

销售费用	五、（二十四）	3,307,891.02	3,103,801.78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五）	19,648,706.20	16,518,213.27
研发费用	五、（二十六）	16,489,497.28	6,205,537.29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1,036,360.33	686,976.89
其中：利息费用		334,094.98	570,186.17
利息收入		393,559.16	40,977.72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八）	405,033.64	1,053,518.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7,320,813.52	-1,524,746.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1,830,419.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90,465.62	1,785,173.62
加：营业外收入		0	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一）	841,191.42	101.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31,657.04	1,785,072.1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二）	-875,543.47	113,219.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56,113.57	1,671,852.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56,113.57	1,671,852.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56,113.57	1,671,852.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75,000.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75,000.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5,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75,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231,113.57	1,671,852.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31,113.57	1,671,852.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21

法定代表人：刘三明
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盖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威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568.00
管理费用	十一、 (五)	2,084,077.45	1,768,693.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6.30	598.92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103.70	111.08
加：其他收益		374.25	38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274,075.82	102,158.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8,285.32	-1,669,316.5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2,358,285.32	-1,669,316.57
减：所得税费用			12,769.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8,285.32	-1,682,086.4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8,285.32	-1,682,086.4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00,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8,285.32	-1,682,086.4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801,879.28	167,664,541.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20,581,386.08	12,131,48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83,265.36	179,796,02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192,502.09	145,621,037.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18,999.13	15,789,74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3,209.21	3,025,06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35,553,808.33	19,582,94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628,518.76	184,018,78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253.40	-4,222,75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707.00	8,07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707.00	8,07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07.00	-8,06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	4,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150.53	573,759.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2,150.53	5,523,75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849.47	-2,523,75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889.07	-6,754,57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2,763.38	28,477,34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16,652.45	21,722,763.38

法定代表人：刘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盖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威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29.65	49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29.65	49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5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19.15	18,43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95.33	18,43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5.68	-17,93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65.68	-17,93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65.68	47,19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65.6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4,190,000.00				- 1,473,256,421.61				16,798,762.07		887,491,543.97	225,223,88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4,190,000.00	-	-	-	- 1,473,256,421.61	-	-	-	16,798,762.07	-	887,491,543.97	225,223,88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56,956,113.57	-60,231,113.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956,113.57	-60,231,113.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35,393.89	-	-335,393.89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393.89		-335,393.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94,190,000.00	-	-	-	-	1,473,256,421.61	-	-	-	16,798,762.07	-	887,491,543.97	225,223,884.43

法定代表人：刘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盖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威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4,190,000.00				295,269,676.92				15,201,253.86		-	642,901,53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61,759,394.6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4,190,000.00	-	-	-	295,269,676.92	-	-	-	15,201,253.86		-	642,901,536.11
											461,759,394.67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94,190,000.00				295,269,676.92		-		15,201,253.86		-	638,543,250.79
							2,000,000.00				464,117,679.99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4,190,000.00	-	-	-	295,269,676.92	-	-	-	15,201,253.86		-	644,583,62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4,190,000.00	-	-	-	295,269,676.92	-	-	-	15,201,253.86		-	644,583,62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82,086.40	-1,682,086.40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794,190,000.00	-	-	-	295,269,676.92	-	-	-	15,201,253.86		- 461,759,394.67	642,901,536.11

三、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光瓷业”）系1992年7月经株洲市股份制企业试点联审领导小组株联审发【1992】003号文和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115号文批准，由原湖南省醴陵国光瓷厂改组，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08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9年9月3日上网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3500万股，并于1999年9月16日经湖南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注册，注册号4300001001188，注册资本9500万元人民币；1999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600286。2002年3月，本公司根据《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和章程的规定，按每10股送红股2股的比例，共计送红股19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1400万元。2002年9月12日，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本公司3600万国有股中的32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2%，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于公司2003年至2005年三年连续亏损且未能按期披露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7】113号），自2007年5月31日起终止国光瓷业公司股票上市。2007年8月3日，国光瓷业原流通股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代码：400055）。2014年11月5日起暂停转让，收盘价为2.60元/股。2015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2015年7月27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于2015年8月24日裁定本案交由醴陵市人民法院审理。2015年8月27日，醴陵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醴法破字第1-1号裁定，准许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同时指定国光瓷业清算组为国光瓷业管理人。2015年11月13日，国光瓷业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对《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2015年11月13日，管理人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批准《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2015年11月15日，醴陵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醴法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现有资产将全部剥离，由管理人予以处置变现，2015年11月23日，株洲瓷城拍卖有限公司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731号《评估报告》对上述资产进行了拍卖，成交价格为13493.91万元，拍卖所得资金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部用于职工安置。至此，公司资产已全部处置完毕。

根据重整计划，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人指定的财务投资方将向公司捐赠智宇实业100%股权以及不少于2.6亿元人民币资金，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其中1.5亿元用于解决职工安置问题，不少于1.1亿元用于解决公司的历史债务问题。2015年11月17日，智宇实业全体股东已将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赠与本公司的‘深圳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注入了本公司，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实施情况：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人持有名册，截止2015年11月30日，依据重整计划所办理的股份转让、让渡及转增的工作均已完成。本次股份划转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刘三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鄢彩宏变更为刘三明和方芳夫妇。

2021年12月29日，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的议案》。

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重整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原全体股东以所持国光瓷业股份补偿2016-2018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总股份数为2469万股。补偿方式为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并注销2469万股。回购注销2469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18,880,000元减少为794,190,000元。

2022年11月3日，公司接到醴陵市人民法院通知，2469万股补偿股份扣划注销完成。

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818,880,000元变更为794,190,000元。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其中2户未开展运营及建帐，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与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8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2,503,029.29 元）和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9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53,794,506.65 元），这 2 个工程项目均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计入合同资产，其中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8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24,568,613.37 元，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9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的合同资产余额为 27,984,830.47 元，公司已对上述合同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由于这两个项目尚未进行竣工结算，我们无法就上述大额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及确认的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上述合同资产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合理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详见附注
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款项	详见附注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

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

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

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

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④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

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三）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之外，或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票据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标准
1 年以内	
1-2 年	5.00%
2-3 年	10.00%
3-4 年	20.00%
4-5 年	30.00%
5 年以上	50.00%

（十四）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之外，或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

计算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组合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标准
1 年以内	
1-2 年	5.00%
2-3 年	10.00%
3-4 年	20.00%
4-5 年	30.00%
5 年以上	50.00%

（十五）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融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之外，或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标准
1年以内	
1-2年	5.00%
2-3年	10.00%
3-4年	20.00%
4-5年	30.00%
5年以上	50.00%

（十六）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之外，或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其他组合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标准
1年以内	
1-2年	5.00%
2-3年	10.00%
3-4年	20.00%
4-5年	30.00%
5年以上	50.00%

（十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一般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具体政策：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如下：

库存商品跌价计提政策充分考虑了在手订单、近期售价、存货库龄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如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则单独确定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并与各自对应的产品成本进行比较，二者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有订单和合同的产品，优先按照合同价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无合同部分根据近期平均销售单价考虑其预估售价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既无合同也无预估售价的存货则分产品按照库龄对存货进行跌价计提，其中，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1-2 年的存货按照余额的 50%计提跌价准备，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原材料分为标准材料与非标准材料，标准原材料以估计最长储存期限作为保质期，非标准原材料以估计最长储存期限与 18 个月孰短最为保质期，对超过保质期的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之外，或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九）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

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1.4.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债权投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债权投资之外，或当单项债权投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债权投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十一）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其他债权投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债权投资之外，或当单项其他债权投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债权投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十二）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等款项。

①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长期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之外，或当单项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附注三、（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三、(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八）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1. 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三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

无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5.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三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四）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

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后续计量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三十五）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

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前述会计处理。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七）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三十八）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

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进行会计处理。单独售价，是指企业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的价格。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义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十九）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四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四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

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十二)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

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适用财会【2022】13号的租金减让

对于适用财会【2022】13号规定情形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附注三、（二十八）”和“附注三、（三十四）”。

(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适用财会【2022】13 号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财会【2022】13 号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及“三、（二十二）长期应收款”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适用财会【2022】13号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财会【2022】13号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财会【2022】13号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6.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四十二）”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①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

初始计量：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后续计量：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二十八）使用权资产”和“本附注（三十四）租赁负债”中的后续计量，以及“本附注（四十二）租赁 4、租赁变更”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方式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②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四十三）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

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四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公司存在以下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2023年10月16日子公司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0669，有效期三年，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本期”指2023年度，“上期”指2022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12,619.98
银行存款	23,810,830.77	23,210,143.40
其他货币资金	-	-
内部存款	-	-
合计	23,810,830.77	23,222,763.38

2. 受限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994,178.32	1,500,000.00
合计	994,178.32	1,500,000.00

其他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未决诉讼、法院冻结资金，详见附注九、（二）或有事项。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6,000,041.02	58,468,415.27
1至2年	18,277,308.26	17,133,765.82
2至3年	13,932,499.60	4,707,033.94
3至4年	3,662,428.27	12,515,892.21
4至5年	12,060,078.94	956,733.91
5年以上	13,542,123.83	14,954,991.02
小计	97,474,479.92	108,736,832.17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17,660,920.25	11,595,085.80
合计	79,813,559.67	97,141,746.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24,540.77	8.34	8,124,540.7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349,939.15	91.66	9,536,379.48	10.67	79,813,559.67
合计	97,474,479.92	100.00	17,660,920.25	18.12	79,813,559.67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736,832.17	100.00	11,595,085.80	10.66	97,141,746.37
合计	108,736,832.17	100.00	11,595,085.80	10.66	97,141,746.37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428,159.42	2,428,159.4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74,374.30	2,174,374.30
其他零星企业	1,735,197.00	1,735,197.00
永兴县人民医院	652,919.58	652,919.5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5,169.64	545,169.64
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88,720.83	588,720.83
合计	8,124,540.77	8,124,540.77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6,000,041.02	-	
1至2年	18,277,308.26	913,865.41	5.00
2至3年	13,932,499.60	1,393,249.96	10.00
3至4年	3,095,884.11	619,176.82	20.00
4至5年	12,060,078.94	3,618,023.68	30.00
5年以上	5,984,127.22	2,992,063.61	50.00
合计	89,349,939.15	9,536,379.48	-

续表：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8,468,415.27	-	
1至2年	17,133,765.82	856,688.29	5.00
2至3年	4,707,033.94	470,703.39	10.00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至4年	12,515,892.21	2,503,178.44	20.00
4至5年	956,733.91	287,020.17	30.00
5年以上	14,954,991.02	7,477,495.51	50.00
合计	108,736,832.17	11,595,085.8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 或核 销	其他 变动	
应收账款	11,595,085.80	6,065,834.45	-	-		17,660,920.25
合计	11,595,085.80	6,065,834.45	-	-		17,660,920.2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30,847.65	19.22	1,390,350.61
黔南州匀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497,207.64	17.95	2,420,000.0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7,794.04	14.55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9,715.18	8.55	1,654,914.55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5,697.99	5.62	2,603,430.90
合计		64,211,262.50	65.89	8,068,696.06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22,965.35	99.44	1,169,758.54	100.00
1-2年	7,488.00	0.56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330,453.35	100.00	1,169,758.5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安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248.60	53.3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限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宏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399.99	19.3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限
四川运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639.47	11.0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限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61.85	10.4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限
深圳鸿安顺电器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37,600.03	2.8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限
合计		1,289,649.94	96.94	-	-

(四) 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32,375.37	4,583,113.42
合计	4,432,375.37	4,583,113.42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857,499.22	1,297,991.35
1至2年	841,618.88	809,757.37
2至3年	484,324.37	153,589.73
3至4年	145,956.73	2,227,233.37
4至5年	2,119,233.37	416,858.86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年以上	694,210.34	297,933.40
小计	6,142,842.91	5,203,364.08
减：坏账准备	1,710,467.54	620,250.66
合计	4,432,375.37	4,583,113.4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264,304.16	2,889,706.71
代扣代缴款项	368.20	-
往来款	2,878,170.55	2,313,657.37
合计	6,142,842.91	5,203,364.0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142,842.91	100.00	1,710,467.54	27.84	4,432,375.37
合计	6,142,842.91	100.00	1,710,467.54	27.84	4,432,375.37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 用损失的其他应收 款	5,203,364.0 8	100.0 0	620,250.66	11.92	4,583,113.42
合计	5,203,364.0 8	100.0 0	620,250.66	11.92	4,583,113.4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3年1月1 日余额				
2023年1月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 段				
--转入第三阶 段				
--转回第二阶 段				
--转回第一阶 段				

本期计提	274,075.82	-	-	274,075.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文勇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200,000.00	4-5年	19.53	360,000.00
湖南铭凯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913,586.05	4-5年	14.87	274,075.82
深圳伟叶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8.14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49,416.08	1年以内	7.32	-
深圳市前海诚飞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0,000.00	5年以上	6.51	200,000.00
合计	—		3,463,002.13	—	56.37	834,075.82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合同履约成本	23,481,461.85	-	23,481,461.85	38,329,911.01	-	38,329,911.01
合计	23,481,461.85	-	23,481,461.85	38,329,911.01	-	38,329,911.01

2. 本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建筑，存货余额为期末未完工未结算的金额。

3. 本公司存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抵押情况。

(六)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1,948,805.97	1,830,419.93	130,118,386.04
合计	131,948,805.97	1,830,419.93	130,118,386.0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6,350.09	946,663.54
预缴企业所得税	62,467.34	
合计	278,817.43	946,663.54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智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众维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500,000.00

（九）固定资产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70,739.35	2,608,208.9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270,739.35	2,608,208.99

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69,822.08	-	4,161,581.00	2,030,569.29	12,061,97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244,938.00	143,769.00	388,707.00
（1）购置	-	-	244,938.00	143,769.00	388,707.0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23,175.00	254,727.00	377,902.00
（1）处置或报废	-	-	123,175.00	254,727.00	377,902.00
4. 期末余额	5,869,822.08	-	4,283,344.00	1,919,611.29	12,072,777.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763,115.81	-	2,944,873.91	1,745,773.66	9,453,76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816.52	-	346,513.14	81,761.88	707,091.54
（1）计提	278,816.52	-	346,513.14	81,761.88	707,091.5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17,016.25	241,800.65	358,816.90
（1）处置或报废	-	-	117,016.25	241,800.65	358,816.90
4. 期末余额	5,041,932.33	-	3,174,370.80	1,585,734.89	9,802,038.02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7,889.75	-	1,108,973.20	333,876.40	2,270,739.3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6,706.27	-	1,216,707.09	284,795.63	2,608,208.99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927,731.93	3,139,159.79	14,045,756.40	2,106,86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00,000.00	225,000.00	-	-
合计	22,427,731.93	3,364,159.79	14,045,756.40	2,106,863.46

(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900,000.00
信用借款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944.45	3,122.78
合计	10,011,944.45	2,903,122.78

2. 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利率	保证人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25%	刘三明、方芳	2023-7-25 至 2024-7-25	5,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5%	刘三明、方芳	2023-3-29 至 2024-3-28	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338,194.15	37,227,630.10
1-2年	8,290,137.00	6,630,521.20
2-3年	1,659,960.72	20,589,107.76
3年以上	17,579,962.84	-
合计	36,868,254.71	64,447,259.0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8,339.00	尚未结算
盈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1,102.07	尚未结算
新创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1,654.00	尚未结算
合计		14,691,095.07	

(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取得收取合同对价权利	44,153,927.83	52,788,289.98
已收取合同对价		
合计	44,153,927.83	52,788,289.98

说明：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进度早于履约义务的履行则会出现合同负债。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46,985.14	16,860,609.25	15,794,225.49	2,113,368.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73,266.72	1,673,266.7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46,985.14	18,533,875.97	17,467,492.21	2,113,368.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6,985.14	15,540,059.03	14,473,675.27	2,113,368.90
二、职工福利费	-	200,653.87	200,653.87	-
三、社会保险费	-	541,675.90	541,675.9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64,016.69	464,016.69	-
工伤保险费	-	20,414.90	20,414.90	-
生育保险费	-	57,244.31	57,244.31	-
四、住房公积金	-	560,873.00	560,873.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347.45	17,347.45	-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合计	1,046,985.14	16,860,609.25	15,794,225.49	2,113,368.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651,763.00	1,651,763.00	-
2、失业保险费	-	21,503.72	21,503.72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1,673,266.72	1,673,266.72	-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12,367.15	3,203,91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21.12
教育费附加		6,943.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印花税		
个人所得税	44,958.34	3,458.53
企业所得税		320,452.20
合计	4,257,325.49	3,544,487.92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03,191.38	4,866,572.38
合计	6,503,191.38	4,866,572.38

2.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085,511.42	3,956,192.28
1-2年	3,805,867.01	97,734.00
2-3年	54,527.00	359,973.98
3年以上	557,285.95	452,672.12
合计	6,503,191.38	4,866,572.38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标及其他往来款	6,503,191.38	4,866,572.38
合计	6,503,191.38	4,866,572.38

(十七)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94,190,000.00						794,190,000.00
合计	794,190,000.00						794,190,000.00

(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518,397,340.61	-	-	1,518,397,340.61
其他资本公积	45,140,919.00	-	-	45,140,919.00
合计	1,473,256,421.61	-	-	1,473,256,421.61

(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公允价值变动		3,275,000.00		3,275,000.00
合计		-		-
		3,275,000.00		3,275,000.00

(二十)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798,762.07		-	16,798,762.07
合计	16,798,762.07		-	16,798,762.07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7,491,543.97	886,155,085.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7,491,543.97	886,155,085.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56,113.57	1,671,852.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35,393.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0,535,430.40	887,491,543.97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42,473,448. 64	151,692,884. 70	148,948,955. 22	117,979,141. 2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42,473,448. 64	151,692,884. 70	148,948,955. 22	117,979,141. 2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成本	上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成本
智能建筑	142,473,448. 64	151,692,884.70	148,948,955. 22	117,979,141. 20
合计	142,473,448. 64	151,692,884.70	148,948,955. 22	117,979,141. 20

2.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4,979,172.25	24.55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74,750.09	14.1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7,613,577.98	12.36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783,391.64	8.27
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40,777.70	7.19
合计	94,791,669.66	66.53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658.88	167,176.81
教育费附加	58,456.33	119,667.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600.01	-
印花税	73,500.18	77,609.0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54,579.45	4,009.18
合计	372,794.85	368,462.59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9,847.38	539,511.00
宣传推广费	60,496.50	36,484.00
业务招待费	2,571,504.98	2,326,172.59
差旅费	43,511.89	76,678.57
招投标费	182,530.27	124,955.62
合计	3,307,891.02	3,103,801.78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95,239.83	7,352,810.56
折旧费	532,795.21	508,610.96
车辆费	546,620.35	567,780.5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94,325.88	2,426,623.59
办公费	1,233,151.59	2,727,178.83
业务招待费	32,857.00	74,096.50
差旅费	520,366.99	397,661.01
通讯费	89,502.38	119,046.39
服务费	259,627.90	-
租赁及水电费	347,792.64	470,032.54
居间费用	4,017,693.44	-
项目维护费	2,587,375.84	-
其他	491,357.15	1,874,372.30
合计	19,648,706.20	16,518,213.27

(二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99,862.49	4,541,048.57
物料损耗	10,423,394.74	1,328,834.89
折旧费	174,486.33	166,156.72
差旅费	114,995.66	86,438.83
其他	476,758.06	83,058.28
合计	16,489,497.28	6,205,537.29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34,094.98	570,186.17
减：利息收入	393,559.16	40,977.72
手续费及其他	1,095,824.51	157,768.44
合计	1,036,360.33	686,976.89

(二十八)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5,033.64	1,053,518.05
合计	405,033.64	1,053,51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防疫消杀补贴		10,785.56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50,000.00	200,000.00
个税返还	7,890.07	6,317.33
职工生育津贴	26,822.57	55,221.04
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		166,600.00
科技企业培育项目专项计划资助费	120,000.00	500,000.00
失业保险费		24,644.12
一次性留工培训费		51,250.00
疫情补助费		38,700.00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21.00	
合计	405,033.64	1,053,518.05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30,596.64	-1,626,905.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0,216.88	102,158.61
合计	-7,320,813.52	-1,524,746.70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830,419.93
合计	-	-1,830,419.93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815.10	101.50	18,815.10
其中：固定资产	18,815.10	101.50	18,815.10
违约赔偿支出	822,376.32	-	822,376.32
合计	841,191.42	101.50	841,191.42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752.86	619,048.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57,296.33	-505,828.96
合计	-1,100,543.47	113,219.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831,657.0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457,914.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48,949.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6,752.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2,998.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74,993.5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473,424.5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875,543.47

（三十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93,559.16	40,977.72
往来款	20,187,826.92	12,090,510.41
合计	20,581,386.08	12,131,488.1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095,824.51	157,768.44
往来款	11,730,888.45	12,526,264.36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付现	22,727,095.37	6,898,910.6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5,553,808.33	19,582,943.49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6,956,113.57	1,671,852.51
加：信用减值损失	7,320,813.52	1,524,746.70
资产减值损失		1,830,419.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7,091.54	672,649.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15.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094.98	573,759.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7,296.33	-505,82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48,449.16	8,383,639.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29,033.34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3,493,187.42
其他	30,690,141.14	45,119,19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253.40	-4,222,753.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816,652.45	21,722,763.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722,763.38	28,477,340.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889.07	-6,754,576.8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816,652.45	21,722,763.38
其中：库存现金	-	12,619.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816,652.45	21,710,143.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 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16,652.45	21,722,763.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处置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	
株洲智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株洲	株洲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	
深圳国瓷文化艺术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其他文化用 品零售	51%	

注：株洲智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国瓷文化艺术管理有限公司均未开展运营及建账，均未有实收资本。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刘三明，直接持有公司 28.41% 的股权。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刘三明和方芳夫妇。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安冠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系同一控制人

（四）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安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或服务	3,370,534.40	7,138,923.40
合计		3,370,534.40	7,138,923.40

2. 提供财务资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方芳	财务资助	12,258,673.40
合计		12,258,673.40

其他说明：方芳在 2023 年累计借款给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58,673.40 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三明、方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	2023/3/15	2025/3/1	否
刘三明、方芳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	2023/7/25	2024/7/25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9,067.07	1,059,562.20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深圳市安冠科技有限公司	709,248.6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安冠科技有限公司		2,325,675.3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3年，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请求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20万元及相关利息，该案件2024年04月17日已受理，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尚未结案。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2,809.15	29,265.68
合计	62,809.15	29,265.68

2. 受限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2,809.15	
合计	62,809.15	

其他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未决诉讼、法院冻结资金，详见附注九、

(二) 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9,510.23	1,171,586.05
合计	639,510.23	1,171,586.05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50,0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1,021,586.05
4至5年	913,586.05	
5年以上		
小计	913,586.05	1,171,586.05
减：坏账准备	274,075.82	
合计	639,510.23	1,171,586.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913,586.05	1,171,586.05
合计	913,586.05	1,171,586.0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13,586.05	100.00	274,075.82	30.00	639,510.23
其中：账龄组合	913,586.05	100.00	274,075.82	30.00	639,510.23
其他组合					
合计	913,586.05	100.00	274,075.82	30.00	639,510.23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 用损失的其他应收 款	1,171,586.0 5	100.00	-	-	1,171,586.05
其中：账龄组合	1,171,586.0 5	100.00	-	-	1,171,586.05
其他组合					
合计	1,171,586.0 5	100.00	-	-	1,171,586.0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3年1月1 日余额				
2023年1月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4,075.82			274,075.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74,075.82			274,075.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铭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13,586.05	4-5年	100.00%	274,075.82
合计		-	913,586.05	-		274,075.8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0,322,000.00	-	660,322,000.00	660,322,000.00	-	660,322,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660,322,000.00	-	660,322,000.00	660,322,000.00	-	660,322,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0,322,000.00						660,322,000.00	
合计	660,322,000.00						660,322,000.00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461,759,394.67	-460,077,308.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8,285.32	-1,682,086.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4,117,679.99	-461,759,394.67

（五）管理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薪酬	1,195,026.59	1,103,247.20
折旧费	670.46	731.52
车辆费	4,742.00	18,997.8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聘请中介机构费	732,000.00	530,000.00
办公费	2,600.00	-
业务招待费	32,857.00	74,096.50
差旅费	8,022.40	31,970.79
服务费	108,000.00	-
其他	159.00	9,650.00
合计	2,084,077.45	1,768,693.82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1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033.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2,376.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36,157.7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6,157.78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5	-0.07	-0.07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3	-0.07	-0.07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81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033.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2,376.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6,157.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6,157.7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